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403409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36號11樓

聯 絡 人：黃品淋

電 話：04-23284528

傳 真：04-23286252

電子郵件：pinlin@tcaa.org.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師室(民)字第11413000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pdf

主旨：修正「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並自114年3月1日起實施，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3年12月26日中市都管字第1130283843號函與經濟部產業園區臺中管理局經園中地字第1140001409號辦理。
- 二、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調整說明如下：
申請面積100m²以下部分，圖說審核費及竣工查驗費由每件5,000元調整為8,500元，其餘詳附件一說明；另本市簡易室內裝修收費不變，申請案件單一單位基本費用仍為每件4,000元(詳附件二)。
- 三、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調整說明如下：
申請案件單一單位基本費用由每件4,000元調整為8,000元，其餘詳附件三說明。
- 四、隨函檢送室內裝修相關收費標準表。

正本：本會會員、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

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澎湖縣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市直轄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臺中分局

理 事 長

虞承宗

臺中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費用標準表

113.12.26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市都管字第 1130283843 號函備查

(114.03.01 起實施)

種類 元/m ² 面積	圖說 審核費	竣工 查驗費	備註
100m ² 以下 部份	8,500 元	8,500 元	1. 面積以申請書表〈E1-1,E1-2〉之申請樓地板面積為準，其計算式如下： 審查費為分段計算： 例：面積 3,200 m ² 圖說審核費計算如下： $(3,200-3,000) \times 9 + (3,000-500) \times 17 + (500-100) \times 26 + 8,500 = 63,200$ 元 2. 複審及複驗不另收費。 3. 申請案件駁回後，重新申請審核者，應重繳審核費。 申請案件經報請建築主管機關查明處理後，再行查驗者，應重繳查驗費。 4. 圖說審查費：最低以捌仟伍佰元計。 竣工審查費：最低以捌仟伍佰元計。 5. 物價指數變動率達百分之五時，審查費調整後重新報備。 6. 變更設計依增減部份之樓地板面積收費，增加減未達 3000 元者以 3000 元計費。 7. 遇有標準廠房之審查案件，其審查費以三萬元為上限收取。 8. 如有特殊個案經申請人提出收費疑義，則由建築主管機關與審查機構協議之。
超過 100m ² 至 500 m ² 部份	26 元/m ²	34 元/m ²	
超過 500m ² 至 3,000m ² 部份	17 元/m ²	26 元/m ²	
超過 3,000m ² 至 6,000m ² 部份	9 元/m ²	17 元/m ²	
超過 6,000m ² 至 10,000m ² 部份	0 元/m ²	9 元/m ²	
超過 10,000 m ² 以上 部份	0 元/m ²	9 元/m ²	

* 民國 93~112 年之營建物價指數增幅：
 $(109.23-64.45)/64.45 \times 100\% = 69.48\% \approx 70\%$

單位：新台幣元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

107.06.21 第一屆第九次使用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7.10 第一屆第十八次理事會會議通過

109.08.25 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公會更名

	類型	基本費用	增加簡裝單位加收費用
一般案件	住宅類	4,000 元/戶	每增加 1 個住宅單位加收 2,000 元
	非住宅類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2,000 元
其他	純用途為梯廳	4,000 元/戶	超過部分裝修平面相同者，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1,000 元
			超過部分裝修平面不同者，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2,000 元
	純用途 為學校之廁所	4,000 元/件	超過部分每 1 單位加收 1,0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註 1、住宅單位：1 戶為 1 單位。

註 2、簡裝單位：同戶，區劃於 10F 以下小於 300m²，11F 以上小於 100m² 之
防火區劃為 1 單元。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適用

簡易室內裝修審查案件收費標準表

114.02.13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中分局經園中地字第114001409號函備查

(114.03.01起實施)

	類型	基本費用	增加簡裝單位加收費用
一般案件	住宅類	8,000 元/戶	每增加 1 個住宅單位加收 4,000 元
	非住宅類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4,000 元
其他	純用途為梯廳	8,000 元/戶	超過部分裝修平面相同者，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2,000 元
			超過部分裝修平面不同者， 每增加 1 個簡裝單位加收 4,000 元
	純用途 為學校之廁所	8,000 元/件	超過部分每 1 單位加收 2,000 元

單位：新台幣元

註 1、住宅單位：1 戶為 1 單位。

註 2、簡裝單位：同戶，區劃於 10F 以下小於 300m²，11F 以上小於 100m² 之防火區劃為 1 單元。